

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团籍转出工作的通知

学院2025届毕业生：

为确保2025届毕业生团籍转出工作顺利完成，根据上级团组织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转出流程

（一）线上转出（二选一）

1. 团支书提前收集支部所有团员转出信息并填写《理学院xx团支部团籍转出信息统计表》（附件4）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进行批量操作。
2. 毕业生团员本人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进行个人转移操作。

（二）线下转出

毕业生团员以支部为单位将团员证上交学院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中心统一对毕业生团员证相关信息填写并盖章，于毕业生离校前返还学生。

二、转出类型

（一）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

1. 由团支书或团员个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
2. 若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可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或青年之家团组织。

（二）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

1. 由团支书或团员个人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团组织。

2. 升学的毕业生团员不得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团员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三）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

由团支书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该生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

（四）尚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

由团支书或团员本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本人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原就读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团组织关系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签订“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编入“流动团员团支部”建立联络群并进行集中管理，保留期满后及时进行转出。

（五）出国（境）学习、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

出国（境）学习、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优先转入原户籍地团支部，因特殊原因无法转入的团员也可由学校团组织保留团员组织关系，签订“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学校集中管理。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的流动团员应至少每6个月与所在团组织联系1次，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所在团组织。与团组织失去联系1年以上的团员停止团籍，停止团籍2年后无法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交纳团费，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六）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

各学院团委须对此类学生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做好标记，待确

定毕业后时间后，按上述情况进行相应处理。由学校建立“延迟毕业团支部”集中管理。

三、工作要求

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流程	类别及要求		截止时间
线下转出	团员证审核盖章并返还		6月15日
线上转出	流入社会毕业生团员	团组织关系转接发起	7月20日
		团组织关系转接接收	8月25日
	升学毕业学生团员	团组织关系转接发起和接收	9月15日
	完成所有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		9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位毕业班团支书收集毕业团员转出信息，并填写附件4，请将附件4于5月27日18:00前发送至邮箱：2265241164@qq.com
2. 请各位毕业学生团员详细阅读通知，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

五、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若有疑问，请联系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陈同学（QQ：1292083679）、罗同学（QQ：1279351750）。

附件1：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

附件2：“智慧团建”系统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系统转接操作说明

附件3：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

附件4：理学院xx团支部团籍转出信息统计表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